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會退任成員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成為有條件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a)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股東(不包括行駛購股權計劃所配發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有關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然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購股權計劃下之百分之十上限及股份數目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獲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不時獲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b) 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改為「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於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後，採納「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令上述事項生效所必須或屬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期  
15樓1501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15樓1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監管證券之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詹詩瀚先生、劉世忠先生及熊劍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七日。